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5 年，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全面推进自然资源领域法治建设，提升了自然资源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现报告如下：

一、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举措及成效

（一）抓实理论武装，夯实法治建设思想根基。局党组高度重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贯彻，坚持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相关思想理论纳入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核心范畴。严格按照《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领导干部学法计划》要求，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组（扩大）会议、政策解读等多种形式，全面系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重要论述等 20 余次，切实提高全系统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保障发展、保护资源、化解矛盾、应对风险的能力。

（二）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履行法治建设职责。局党组书记、局长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法治

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始终将法治建设摆在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突出位置，制定并印发《法治建设领域典型问题整改暨全面依法治局工作方案》，共梳理问题6类18个，制定整改措施49项，建立健全法治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的一体化推进机制，以制度化安排确保法治建设贯穿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三）坚持从严从实，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一是推进科学民主立法。认真贯彻“1543”政府立法机制，加快推进《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修订工作，目前已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二是加强合法性审查。严格落实《河南省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定》，推动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审查全覆盖。2025年，共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39份、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7份、提供各类涉法咨询60余次。三是健全法律顾问制度。依法聘请河南金豫律师事务所为我局法律顾问，全程参与我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法制审核等工作，为我局依法行政工作提供专业指导。四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对涉及我局业务，以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其中5件继续有效、2件宣布失效、1件予以修订。修订的《平顶山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已公布实施。

（四）提升执法质效，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加

强执法工作有效衔接。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执法工作有效衔接不断提升执法效能的实施意见（试行）》，对市局执法监察科、监测中心、市辖区分局职能进一步细化明确，各司其职、分工负责，确保执法工作有效衔接。二是加强执法业务培训。参加省厅开展的“每月一课”视频业务培训会7次，累计培训560人次，为我市在执法实践中遇到的部门间执法协作、执法困境等问题提供了好的思路。三是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组织47人参加办证培训，确保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四是开创执法新局面。强力推进自然资源领域专项整治，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自部署调度，历史存量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544个3578.58亩，已整改487个3167.76亩，整改率88.52%；土地整治领域突出问题409个，已全部完成整改；个人买地建房专项整治1宗问题，已完成整改。

（五）深化改革创新，优化自然资源营商环境。一是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围绕营商环境最优目标，全省率先推行“带押过户”，累计办理257宗；同步搭建“税费同缴”平台，累计办理82件，群众满意度持续提升。二是深入化解不动产“登记难”。全市纳入化解台账199个项目3.3万套房屋，已化解161个项目2.9万套，化解率86%。扎实推进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全市累计登记60.97万宗，已发证58.5万宗，发证率96%。三是有效化解行政争议。2025年，共处理行政复议案件11起，发案量同比下降54.2%；行政诉

讼案件计 7 起，发案量同比下降 12.5%，败诉率为 0，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有效维护了政府公信力。四是抓好信访稳定工作。分类研判高发问题，以上带下进行案例攻坚，全年受理网上信访 239 件，已办结 225 件，其余均按节点推进，未发生超期办理情况。

（六）落实普法责任，深入开展普法教育活动。一是开展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成功组织“4·22”世界地球日、“6·25”土地日、“民法典宣传月”、“7·1 新矿产资源法宣传”等主题活动，向群众普及土地管理、规划许可、不动产登记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二是落实旁听庭审制度。组织干部职工旁听杨某某严重违纪违法公开庭审，将庭审现场变为触及灵魂的警示教育课堂，让旁听人员“零距离”接受警示教育。三是开展针对性普法教育。围绕耕地保护、不动产登记等内容，开展政策宣讲进社区、进企业等活动，提升基层群众依法用地、依规建房意识。

二、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当前，自然资源法规制度体系日臻完善，有法可依的问题已经逐步得到解决，但与新时代法治建设要求和群众期盼尚有差距。一是普法宣传教育不够深入。普法宣传覆盖面不够全面，宣传方式简单，缺乏创新和互动性。二是行政执法整体水平有待加强。自然资源业务涉及面广，工作复杂，涉及的各项法规政策也较为繁杂，法治人才队伍相对薄弱，需要加大培养力度。三是人岗不相适的矛盾还比较突出。部分

从事政策法规工作人员法律素养比较低，对法律法规不熟悉不掌握，适应工作职责要求的法律法规及职业素养不完全匹配。

三、2026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

（一）党建引领一体化。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自然资源领域法治建设各方面。严格落实“一把手”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持续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悟笃行。强化党建与法治工作深度融合，确保自然资源法治建设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稳步推进。

（二）依法行政规范化。以制度体系完善为主线，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健全自然资源领域规章制度体系。细化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优化办理流程与服务效能，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水平。强化依法决策意识，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全面落实行政合法性审查。

（三）执法办案标准化。强化主动执法意识，加大对违法占地、破坏耕地、违法建设等重点领域违规行为的查处惩戒力度。不断健全执法制度、规范执法程序，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定期组织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四）改革创新制度化。围绕全市发展大局，聚焦土地管理、规划编制、审批服务等自然资源领域共性难题，结合工作实际推进改革创新。鼓励支持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机关各科室及局属各单位开展差异化探索，激发

改革创新活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

（五）普法教育常态化。加强法治教育培训，通过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补充的方式，不断增强自然资源系统干部职工依法行政意识和执法能力。坚持普法创新、注重实效，在关键时间节点，精心策划和组织开展耕地保护、不动产登记等主题法治宣传活动，营造浓厚法治环境。

